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點 2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仕圖學務長

肆、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本次會議，本學期為改善校內交通安全，未來將增設測速警示器裝置及紅綠燈交通號誌，將於本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進行提案討論，於提案通過後盡速完成相關建置及改善措施。

另有關本校校安人員(軍訓教官)值勤夜點費自 109 年核定後，歷經 111 至 113 年三次基本工資調整，每次漲幅比率約 4%至 5%，本校值勤夜點費均未調整，為慰勞工作人員於夜間值勤辛勞，於本學期修訂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值勤金額依平假日及日夜班不同倍率調整值勤夜點費。

感謝各單位對於學務工作的協助、配合及支持，接下來本處各單位將針對本學期學務工作進行報告，若委員對於學務工作有建議，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 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部分條文	生輔	已完成網頁更新，並公告施行。
提案 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	課指	已更新該要點部分條文，並上傳本校學務處網站之辦法規章。
提案 3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課指	已更新該辦法部分條文，並上傳本校學務處網站之辦法規章。

陸、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P. 11-P. 56)

- 一、生活輔導組(會議資料 P. 11-P. 19)
- 二、軍訓室(會議資料 P. 20-P. 22)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資料 P. 23-P. 35)
- 四、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會議資料 P. 36-P. 42)

五、學生諮商中心(會議資料 P. 43-P. 53)

六、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會議資料 P. 54-P. 56)

柒、委員提問及建議

一、工學院—陳天健委員：

(一)提問及建議：有關本校校門口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目前於車輛高流量時段，由管理人員依現場交通狀況予以調整紅綠燈交通號誌，相較於固定時控性交通號誌效率高，建議管理人員於調整流量控制時以機車為評估主要指標，而非汽車為主體。

(二)業務單位回應：目前採管理人員調整紅綠燈交通號誌方式雖具執行效率，惟紅綠燈交通號誌之調整僅由警察交通執法人員依法調整，本校擬請警察局進行交通號誌秒數評估。

二、體育室—林秀卿委員：

(一)提問及建議：有關校門口交通號誌調整問題，建議由警察局派員或其所轄義交協處、進行交通管制。

(二)業務單位回應：

1、關於警察局派員於交通高峰時段進行交通管制，警察局前以表示因人力短缺，並無法定期固定於本校校門口進行交通管制，後續將持續追蹤。

2、本案於會後與警察局聯繫，紅綠燈交通號誌無法由義交進行調整。

三、推廣教育處—彭克仲委員：

(一)提問及建議：有關校門口管理人員為管制車輛，執行勤務位置近車道，或以自身警示令其車輛停止，恐有人身安全議題。

(二)業務單位回應：關於校門口保全、駐衛警執勤相關問題，擬將會議紀錄轉知業務單位總務處知悉。

四、工學院—陳天健委員：

(一)提問及建議：針對現行菸害防制措施，導致抽菸者於校園內公然違法抽菸，是否有漸近式改善因應措施？

(二)業務單位回應：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本規定涉及公權力之執行，執法人員為縣（市）政府，學校基於教育立場，對違規者以勸導、教育輔導為主，並可提供戒菸教育或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建立無菸健康行為。目前業務單位於校園吸菸熱點，協助執法人員到校稽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新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調校內相關單位、連結學校資源運用及落實性別友善宿舍建置與管理，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擬請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 3 月份學生事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施行。
- 三、新增要點內容如下（完整內容如附件二 P.57）：

擬增訂條文	說明
一、為協調相關單位、結合各項資源運用及落實性別友善宿舍建置與管理，並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之目的
二、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生輔組組長、宿舍相關業務輔導師長或教官合計 6 人。 (二)學生代表：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委及委員同學合計 3 人。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之，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四)必要時得邀請主計室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與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
三、本會職掌： (一)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協調與審核。 (三)學生宿舍有關庶務修繕事項之協調與建議。 (四)受理住宿學生勒令退宿申訴審議事宜。 (五)其他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研議。	宿舍管理委員會職掌內容說明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事項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人數同意，始得通過。	宿舍管理委員會既定開會期程及會議議決程序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訂定與修改層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宿舍總計 8 棟，男生齋仁、實、德等 3 齋提供 1,552 床位；女生齋智、信、勇、誠、慧等 5 齋提供 1,620 床位。學期內提供在校生住宿，寒暑假期間實施消毒清潔打掃，並開放教育相關學術及非營利機構申請營隊活動住宿使用。
- 二、本組負責承辦學生宿舍業務有 4 位校安助理，業務有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宿舍幹部教育訓練及活動辦理，宿舍災防教育訓練演習，教育部與校方的教育政令傳達宣導，期初宿舍進住與期末關閉清潔打掃，住宿費收取，床位編排，弱勢經濟學生住宿協處，宿舍軟硬體修繕與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 三、學生宿舍八齋實質之生活與服務管理係由各齋住宿生選舉產生各齋宿舍長，再由宿舍長遴選 8 位至 9 位熱誠志趣相投的住宿生擔任副宿舍長、正副樓長、總務組長等宿舍幹部，協助共同管理該宿舍。宿舍幹部任期一年，任期內得予免收住宿費用(7,129 元/學期)。
- 四、教育部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自 112-2 學期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每學期補助一般住宿生 5,000 元、經濟弱勢住宿生 7,000 元。此政策雖廣獲住宿生好評，但也間接弱化宿舍幹部免收住宿費之福利，宿舍幹部與一般住宿生之住宿費用已無較大差異，卻需花費許多時間與心力服務宿舍事務，以致影響宿舍幹部熱忱服務的動力。
- 五、為肯定及重視宿舍幹部的辛勞付出，擬由教育部核撥之「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一般住宿生每學期 5,000 元給予宿舍幹部作為每學期助學金，並配合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112-2 宿舍幹部助學金已由簽陳奉核通過，如附件三(P.58-P.60)。
-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 5 月份學生事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施行。
- 七、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四(P.61-P.65)：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p> <p>提供學生良好之團體生活學習成長環境，幫助學生發展群己關係培養學生自律生活習性，以達為國育才之目的。</p>	<p>一、宗旨：</p> <p>提供學生良好之團體生活學習成長環境，幫助學生發展群己關係培養學生自律生活習性，以達為國育才之目的。</p>	按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本辦法非屬要點，應依條次方式呈現。
<p>第二條 依據</p> <p>依據部頒有關規定及社會時代趨勢與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p>	<p>二、依據：</p> <p>依據部頒有關規定及社會時代趨勢與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p>	按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本辦法非屬要點，應依條次方式呈現。
<p>第三條 實施辦法：</p> <p>一、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各齋宿舍長相互推選乙員擔任並成立分部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p>	<p>三、實施辦法：</p> <p>(一)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各齋宿舍長相互推選乙員擔任並成立分部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p>	按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本辦法非屬要點，應依條次方式呈現。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織如下(組織架構圖如附件)：</p> <p>(一)宿舍管理部門：由各齋宿舍長擔任委員。</p> <p>(二)活動管理部門：由各齋宿舍各推派乙員非宿舍長之幹部擔任委員。</p> <p>以上委員任期 1 年，於新主任委員改選後 2 個月內推派之，並於下學期開學前交接。</p> <p>二、各齋宿舍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幹部依規定免繳住宿費。</p> <p>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如下：</p> <p>各齋宿舍置宿舍長 1 人，由住宿同學選舉產生，另在行政輔導教官協助下遴選宿舍幹部組成宿舍管理委員會，任期 1 年，其改選於每年四月中旬辦理，五月中旬交接。管理委員會在宿舍長安排下：設副宿舍長 1 人，宿舍每樓設樓長 1 人(仁、實齋設樓長、副樓長各 1 人)，總務組長 1 人。</p> <p>四、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部門之權責：</p> <p>(一)宿舍管理部門</p> <p>1、由各齋宿舍長組成，以主任委員為首。</p> <p>2、與活動管理部門合作，協助活動之運行。</p> <p>3、各管理委員會提送議決事項之修訂及住宿生獎懲建議(不包括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p> <p>4、保障宿舍幹部應有權利義務。</p> <p>(二)活動管理部門：</p> <p>1、由各齋非宿舍長之幹部組成，以主任委員為首。</p>	<p>組織如下：(組織架構圖如附件)</p> <p>1、宿舍管理部門:由各齋宿舍長擔任委員。</p> <p>2、活動管理部門：由各齋宿舍各推派乙員非宿舍長之幹部擔任委員。</p> <p>以上委員任期 1 年，於新主任委員改選後 2 個月內推派之，並於下學期開學前交接。</p> <p>(二)各齋宿舍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幹部依規定免繳住宿費。</p> <p>(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如下：</p> <p>各齋宿舍置宿舍長 1 人，由住宿同學選舉產生，另在行政輔導教官協助下遴選宿舍幹部組成宿舍管理委員會，任期 1 年，其改選於每年四月中旬辦理，五月中旬交接。管理委員會在宿舍長安排下：設副宿舍長 1 人，宿舍每樓設樓長 1 人(仁、實齋設樓長、副樓長各 1 人)，總務組長 1 人。</p> <p>(四)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部門之權責：</p> <p>1、宿舍管理部門</p> <p>(1)由各齋宿舍長組成，以主任委員為首。</p> <p>(2)與活動管理部門合作，協助活動之運行。</p> <p>(3)各管理委員會提送議決事項之修訂及住宿生獎懲建議(不包括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p> <p>(4)保障宿舍幹部應有權利義務。</p> <p>2、活動管理部門：</p> <p>(1)由各齋非宿舍長之幹部組成，以主任委員為首。</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u>、與宿舍管理部門合作，協助活動之設計及推展。</p> <p><u>3</u>、各項活動之企劃提案及活動流程之分配。</p> <p><u>4</u>、推行宿舍幹部之相關福利，促進各齋的連結及感情。</p> <p><u>五</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職掌：</p> <p><u>(一)</u>宿舍長：</p> <p><u>1</u>、召開該齋宿舍會議，並協調處理反映有關問題。</p> <p><u>2</u>、負責協調各樓樓長工作之推行。</p> <p><u>3</u>、反映住宿同學之意見。</p> <p><u>4</u>、綜合處理各齋宿舍全般事宜。</p> <p><u>5</u>、參與宿舍長座談。</p> <p><u>6</u>、宿舍生活公約、廚房及冰箱使用規範之擬訂與執行，維持良好宿舍風氣。</p> <p><u>7</u>、對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學生議處之建議暨執行。</p> <p><u>(二)</u>副宿舍長：</p> <p><u>1</u>、襄助宿舍長推動宿舍自治任務，並兼該齋宿舍委員會執行秘書。</p> <p><u>2</u>、對表現優良之住宿同學獎勵之建議。</p> <p><u>3</u>、若宿舍長因公事或實習無法執行職務時，負責代理宿舍長之各項職務。</p> <p><u>4</u>、協助公物借用與歸還，執行宿舍自治實務工作。</p> <p><u>(三)</u>總務組長：</p> <p><u>1</u>、寢室個人使用宿舍物品資料之建立、登記與管理。</p> <p><u>2</u>、個人損壞公物之處理建議。</p> <p><u>3</u>、轉陳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p>	<p><u>(2)</u>與宿舍管理部門合作，協助活動之設計及推展。</p> <p><u>(3)</u>各項活動之企劃提案及活動流程之分配。</p> <p><u>(4)</u>推行宿舍幹部之相關福利，促進各齋的連結及感情。</p> <p><u>(五)</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職掌：</p> <p><u>1</u>、宿舍長：</p> <p><u>(1)</u>召開該齋宿舍會議，並協調處理反映有關問題。</p> <p><u>(2)</u>負責協調各樓樓長工作之推行。</p> <p><u>(3)</u>反映住宿同學之意見。</p> <p><u>(4)</u>綜合處理各齋宿舍全般事宜。</p> <p><u>(5)</u>參與宿舍長座談。</p> <p><u>(6)</u>宿舍生活公約、廚房及冰箱使用規範之擬訂與執行，維持良好宿舍風氣。</p> <p><u>(7)</u>對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學生議處之建議暨執行。</p> <p><u>2</u>、副宿舍長：</p> <p><u>(1)</u>襄助宿舍長推動宿舍自治任務，並兼該齋宿舍委員會執行秘書。</p> <p><u>(2)</u>對表現優良之住宿同學獎勵之建議。</p> <p><u>(3)</u>若宿舍長因公事或實習無法執行職務時，負責代理宿舍長之各項職務。</p> <p><u>(4)</u>協助公物借用與歸還，執行宿舍自治實務工作。</p> <p><u>3</u>、總務組長：</p> <p><u>(1)</u>寢室個人使用宿舍物品資料之建立、登記與管理。</p> <p><u>(2)</u>個人損壞公物之處理建議。</p> <p><u>(3)</u>轉陳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宿舍公用設備器具之添購、汰換與維修。</p> <p>4、宿舍基金之管理與建立收支帳本。</p> <p>(四)各樓樓長、副樓長：</p> <p>1、協助分配各樓宿舍房間並編列名冊，定時清查各樓住宿動態。</p> <p>2、協助住宿學生問題之反映和處理同學委託事項。</p> <p>3、宿舍寢室修繕之建議填表並轉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p> <p>4、寒暑假個人物品打包寄存服務事宜。</p> <p>5、負責停車場之分配與停車秩序之維護。</p> <p>6、執行宿舍教官及宿舍長交辦事宜。</p> <p>7、維持各樓秩序隨時注意安全。</p> <p>8、學期結束清查各寢室之公物財產。</p> <p>六、住(退)宿申請</p> <p>(一)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重大天然災害、身心障礙、受傷行動不便(含陪宿照顧者)、僑生、外籍生、前學年度住宿期間內務評比成績前 2%及特殊情形簽准等學生申請宿舍，則優先編排；另四技一及研究生新生，申請宿舍編排方式，除符合上述條件者優先編排外，其餘則視床位數依其戶籍地，按離島(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台東縣綠島鄉、蘭嶼鄉等)及距離遠近順序編排之；舊生申請宿舍，除前學年度宿舍內務評比成績後 5%、住宿期間</p>	<p>宿舍公用設備器具之添購、汰換與維修。</p> <p>(4)宿舍基金之管理與建立收支帳本。</p> <p>4、各樓樓長、副樓長：</p> <p>(1)協助分配各樓宿舍房間並編列名冊，定時清查各樓住宿動態。</p> <p>(2)協助住宿學生問題之反映和處理同學委託事項。</p> <p>(3)宿舍寢室修繕之建議填表並轉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p> <p>(4)寒暑假個人物品打包寄存服務事宜。</p> <p>(5)負責停車場之分配與停車秩序之維護。</p> <p>(6)執行宿舍教官及宿舍長交辦事宜。</p> <p>(7)維持各樓秩序隨時注意安全。</p> <p>(8)學期結束清查各寢室之公物財產。</p> <p>(六)住(退)宿申請</p> <p>1、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重大天然災害、身心障礙、受傷行動不便(含陪宿照顧者)、僑生、外籍生、前學年度住宿期間內務評比成績前 2%及特殊情形簽准等學生申請宿舍，則優先編排；另四技一及研究生新生，申請宿舍編排方式，除符合上述條件者優先編排外，其餘則視床位數依其戶籍地，按離島(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台東縣綠島鄉、蘭嶼鄉等)及距離遠近順序編排之；舊生申請宿舍，除前學年度宿舍內務評比成績後 5%、住宿期間</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違規及延畢等學生喪失登記資格外，其餘均可於每年三月中旬辦理登記，人數超過預定床位數時，以集體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二) 舊生登記自覓宿舍室友4人同時辦理者可優先選擇健康宿舍寢室，不足4人者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寢室，不得有異議。</p> <p>(三) 學生宿舍住宿費用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共同商議訂定。</p> <p>(四) 寒、暑假期間住宿，依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申請之。</p>	<p>違規及延畢等學生喪失登記資格外，其餘均可於每年三月中旬辦理登記，人數超過預定床位數時，以集體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2、舊生登記自覓宿舍室友4人同時辦理者可優先選擇健康宿舍寢室，不足4人者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寢室，不得有異議。</p> <p>3、學生宿舍住宿費用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共同商議訂定。</p> <p>4、寒、暑假期間住宿，依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申請之。</p>	
<p>七、住宿生門鎖鑰匙使用規定</p>	<p>(七)住宿生門鎖鑰匙使用規定</p>	
<p>(一) 入宿時，向各宿舍幹部領取鑰匙使用並繳交保證金，並取得收據。</p> <p>(二) 申請調換寢室時持收據向宿舍幹部申請更換新寢室鑰匙。</p> <p>(三) 申請退宿(搬出或畢業)時，由宿舍幹部驗收鑰匙無誤無損後簽證，再向宿舍幹部領回保證金。</p> <p>(四) 保證金由生活輔導組在本校郵局成立各齋專戶存放，孳息簽核用於宿舍事務。</p>	<p>1、入宿時，向各宿舍幹部領取鑰匙使用並繳交保證金，並取得收據。</p> <p>2、申請調換寢室時持收據向宿舍幹部申請更換新寢室鑰匙。</p> <p>3、申請退宿(搬出或畢業)時，由宿舍幹部驗收鑰匙無誤無損後簽證，再向宿舍幹部領回保證金。</p> <p>4、保證金由生活輔導組在本校郵局成立各齋專戶存放，孳息簽核用於宿舍事務。</p>	
<p>八、宿舍幹部應有的服務態度：宿舍幹部應具高度服務熱忱、責任感及榮譽心，且無不良習性能以身作則，足為同學典範者。</p>	<p>(八)宿舍幹部應有的服務態度：宿舍幹部應具高度服務熱忱、責任感及榮譽心，且無不良習性能以身作則，足為同學典範者。</p>	
<p>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p>	<p>(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p>	
<p>(一)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每月召開2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二)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才能決議</p>	<p>1、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每月召開2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2、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才能決議</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代理開會)。</p> <p>(三)每月第1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提案為主，並附上簡易企劃或提案目的，若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於第2次會議提出詳細企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決議之。</p> <p>(四)每月第2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決議為主，決議第1次會議提案，並討論相關內容；若第1次會議未有提案，以主任委員提議是否需開成會，需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會議是否開之，若停會期間有提案，可於第2次會議中臨時動議提出，並於第2次會議商議之。</p>	<p>(不得代理開會)。</p> <p>3、每月第1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提案為主，並附上簡易企劃或提案目的，若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於第2次會議提出詳細企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決議之。</p> <p>4、每月第2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決議為主，決議第1次會議提案，並討論相關內容；若第1次會議未有提案，以主任委員提議是否需開成會，需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會議是否開之，若停會期間有提案，可於第2次會議中臨時動議提出，並於第2次會議商議之。</p>	
<p>十、宿舍幹部會議</p> <p>(一)宿舍長座談會每兩週召開乙次，由宿舍教官召集、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p> <p>(二)宿舍幹部工作座談會：期初期末各舉行乙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會議採座談方式實施，討論內容如後：</p> <p>1、宿舍秩序及安全維護。</p> <p>2、宿舍公物之保管，使用及維修。</p> <p>3、如何有效輔導同學遵守住宿規定。</p> <p>4、宿舍維修情形。</p> <p>5、宿舍整潔工作之改進。</p> <p>6、其他(宿舍行政工作及政令之轉達，視座談會宣導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參加期初(末)座談會，提供專業意見)。</p>	<p>(十)宿舍幹部會議</p> <p>1、宿舍長座談會每兩週召開乙次，由宿舍教官召集、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p> <p>2、宿舍幹部工作座談會：期初期末各舉行乙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會議採座談方式實施，討論內容如後：</p> <p>(1)宿舍秩序及安全維護。</p> <p>(2)宿舍公物之保管，使用及維修。</p> <p>(3)如何有效輔導同學遵守住宿規定。</p> <p>(4)宿舍維修情形。</p> <p>(5)宿舍整潔工作之改進。</p> <p>(6)其他(宿舍行政工作及政令之轉達，視座談會宣導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參加期初(末)座談會，提供專業意見)。</p>	
<p>十一、值勤：各齋幹部輪流值勤</p> <p>(一)每週執勤由各齋宿舍長與幹部</p>	<p>(十一)值勤：各齋幹部輪流值勤</p> <p>1、每週執勤由各齋宿舍長與幹部</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決定。</p> <p>(二)有緊急狀況迅速通知值勤教官處理。</p> <p>(三)輔導住宿同學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之規範與決議。</p>	<p>會議決定。</p> <p>2、有緊急狀況迅速通知值勤教官處理。</p> <p>3、輔導住宿同學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之規範與決議。</p>	
<p>第四條 獎懲：</p> <p>一、獎勵：</p> <p>(一)擔任宿舍幹部期間免收住宿費，每學期發放新台幣5千元助學金。</p> <p>(二)服務熱心且具績效之宿舍幹部，由宿舍輔導教官議獎，以資鼓勵。</p> <p>二、懲罰：</p> <p>(一)宿舍幹部對工作敷衍塞責者按情節輕重議處，重大者並即停止其職務。</p> <p>(二)凡違犯住宿生活公約者除簽奉核准退宿外，一律列為下學期不受歡迎住宿對象，並按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處理。</p>	<p>四、獎懲：</p> <p>(一)獎勵：擔任宿舍幹部期間免收住宿費，服務熱心且具績效之宿舍幹部，由宿舍輔導教官議獎，以資鼓勵。</p> <p>(二)懲罰：</p> <p>1、宿舍幹部對工作敷衍塞責者按情節輕重議處，重大者並即停止其職務。</p> <p>2、凡違犯住宿生活公約者除簽奉核准退宿外，一律列為下學期不受歡迎住宿對象，並按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處理。</p>	<p>1. 按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本辦法非屬要點，應依條次方式呈現。</p> <p>2. 為鼓勵住宿生擔任幹部，服務人群，依教育部核撥之校內住宿補貼計畫金額5千元作為獎勵幹部助學金。</p> <p>3. 依簽陳文號1131100200號決行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按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本辦法非屬要點，應依條次方式呈現。</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將辦理「性別平等」、「毒品防制」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活動列為本校社團評鑑指標，以鼓勵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 二、本案業經113年5月10日5月份學生事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施行。
- 三、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五(P.66-P.76)：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十四條 社團評鑑項目如下： 一、初審考核(50%)： (一)社團平時活動狀況(辦理「性別平等」、「毒品防制」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活動之社團，酌予加分)。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使用、海報張貼。 (四)社團辦公室使用及財產保管。 二、複審評鑑(50%)： (一)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作。 (二)年度活動計畫特色及績效。 (三)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四)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化程度。 (五)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形。 (六)社團網頁製作與管理。	第三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十四條 社團評鑑項目如下： 一、初審考核(50%)： (一)社團平時活動狀況。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使用、海報張貼。 (四)社團辦公室使用及財產保管。 二、複審評鑑(50%)： (一)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作。 (二)年度活動計畫特色及績效。 (三)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四)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化程度。 (五)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形。 (六)社團網頁製作與管理。	將辦理「性別平等」、「毒品防制」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活動列為本校社團評鑑指標，以鼓勵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3時20分。